【裁判字號】99,台上,948

【裁判日期】990527

【裁判案由】遷讓房屋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四八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蘇吉雄律師

陳雅娟律師

上 訴 人 余政經即惠德醫院

 $Z \cap \cap$

丙〇〇

丁〇〇

戊〇〇

Z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

梁育誠律師

丁玉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一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六年 度重上更(一)字第二七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甲〇〇起訴主張:上訴人乙〇〇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即邀同上訴人丁〇〇、戊〇〇、己〇〇及丙〇〇(下稱丙〇〇等四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承租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示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附表二所示儀器供經營醫院使用,租期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十九年四月間乙〇〇要求調降租金,雙方復簽訂協議書,約定:(一)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降爲新台幣(下同)六十七萬元,九十年初起至九十一年底止,每月租金爲八十七萬元,九十五年初起至九十四年底止,每月租金爲八十七萬元,九十五年初起至九十六年底止,每月租金爲八十七萬元,九十五年初起至九十六年底止,每月租金爲九十二萬元;(二)依租賃契約第十三條聘任由甲〇〇指定之四名人員,乙〇〇於租期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解聘或不發或少發薪水,違者,乙〇〇願以該短發薪額加倍轉爲各該月之租金給付於甲〇〇。此顧問費之約定實爲租金之一部分。乙〇〇於八十九年間起與上訴人余政經在系爭房屋共同經營惠德醫院,推由余政經擔任惠德醫院之負責醫師,余政經

並加入爲系爭租約之承租人,而與乙○○就租約所生債務各負全 部給付之責任。詎乙〇〇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即未支付租金性質 之顧問費,伊遂於同年五月十四日限期催告乙○○給付,如逾期 未付,即以該催告兩作爲終止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乙〇〇仍未 置理,系爭租約已終止。丙○○等四人爲連帶保證人,應與乙○ ○、余政經負連帶給付欠租之責。租約終止後租賃關係業已消滅 ,乙○○及余政經繼續占有系爭房屋,即屬無權占有,伊自得依 不當得利、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請求乙○○、余政經返還不當 得利或賠償損害金。丙○○等四人爲連帶保證人,自應與乙○○ 、余政經負連帶責任等情。求為命(一)乙○○給付六百二十四萬元 (即自九十年二月至九十年五月積欠顧問費三百十二萬元之二倍) 及法定遲延利息,丙○○等四人就上開金額中之三百十二萬元 本息與乙〇〇連帶給付。(二)乙〇〇、丙〇〇等四人自九十年六月 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月連帶給付一百五十五 萬元,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止,至遷出返還前開房屋及交付儀 器設備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一百六十五萬元。(三)余政經就前項 債務與乙○○負連帶給付之責之判決。嗣於原審擴張其聲明求爲 命(一)乙〇〇、余政經連帶給付三千九百九十萬五千八百元(即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止每月七十八萬元 加倍給付之總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丙〇〇等四人就其中一 千九百九十五萬二千九百元之本息負連帶清償責任。(二)乙〇〇 、余政經自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暨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按月連帶給 付一百五十六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丙○○等四人就其中按月給 付七十八萬元之本息負連帶清償責任。(三)乙〇〇、余政經、丙 ○○等四人連帶給付九十二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備位主張: 如認爲租約尚未終止,依履行契約之法律關係爲上述之請求之判 決。

上訴人乙〇〇、余政經、丙〇〇等四人(下稱乙〇〇等)則以: 惠德醫院係由余政經與乙〇〇合夥經營,余政經並未加入乙〇〇 之租約而爲承租人,復未明示對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或租金,負全 部給付之責任,余政經自不負連帶給付責任。又伊得使用之醫療 床數不足一百十二床,應依租約第十二條減少租金。系爭房屋有 漏水等瑕疵,且消防設備不足,伊自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並 以自行修繕所支付之修繕費主張扣抵租金。又系爭房屋因有瑕疵 ,伊營運收入減少約百分之五;且伊已於九十七年返還租賃物, 甲〇〇卻未交還押金五百萬元,伊均得主張扣抵租金。另甲〇〇 曾表示願意免收二個月租金作爲取得系爭房屋內物品、設備、器 械之對價,伊自得請求免收二個月之租金即三百四十萬元等語, 資為抗辯。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甲〇 〇返還余政經因假執行給付之四千三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九十四 元本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甲〇〇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命乙〇〇等給付 及駁回甲○○其餘上訴與其餘追加之訴,並駁回余政經返還假執 行給付之聲明,無非以:乙○○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向甲○○ 承租系爭房屋及儀器設備作醫院使用,租期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 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十年。甲○○於第一審係請求 已到期之租金及租約終止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賠償損害, 嗣在原審則請求已到期之租金,及終止後返還相當租金之不當得 利或賠償損害,並爲備位主張如認不生終止租約之效力,則依履 行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乙○○給付欠租。其請求審判之對象始 終爲使用房屋之對價,不因甲〇〇就終止租約法律效果之攻擊防 禦方法主張與否而受影響。次查惠德醫院係由余政經獨資經營, 余政經於其致甲○○之存證信兩,係以承租人地位要求出租人即 上訴人負履行修繕租賃物之義務。足徵惠德醫院對外係以余政經 獨資經營申請執業登記,甲〇〇與余政經就余政經即惠德醫院加 入乙〇〇之租賃契約而爲承租人乙事已達成合意,而與原承租人 乙○○就同一債務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系爭房屋因有漏水及消 防設備不足等瑕疵而未合於醫院使用收益狀態,乙〇〇於九十三 年十二月底消防設備改善工程完成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甲○○以乙○○遲延給付爲由,終止租賃契約,不生終止之效力 。惟兩造間租賃關係既仍存在,其備位依履行契約請求給付欠租 ,自屬有據。乙○○等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交還房屋,其 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四十七個月 每月未付租金性質之顧問費合計三千六百六十六萬元,扣抵其支 出房屋漏水修繕費一百十二萬六千元及消防設備改善工程費一百 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二十元,此部分欠繳之租金爲三千四百三十萬 四千七百八十元。再扣除押金五百萬元後,甲〇〇得請求三千零 二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萬元,及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 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七十八萬元。此外,乙〇〇及余政經未依約 按月給付七十八萬元顧問費,自屬違反協議書第二條之約定,應 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暨自九十六 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十萬元違 約金。從而,甲○○本於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如原判決主文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示之本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乙○○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 五條第二項規定,聲明請求返還其因假執行所爲給付,非有理由 , 應予駁回等詞, 爲其判斷之基礎。

按獨資與合夥不同,前者爲一人出資之事業,後者爲二人以上互 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在訴訟 上前者等於該出資之自然人,後者則爲非法人團體(本院四十一 年台上字第一〇四〇號判例參照)。在實體法之權利義務關係上 , 前者出資成立獨資事業之人, 對於其事業所負之債務須就其個 人財產負全部清償之責;後者,合夥人個人單獨所有財產之責任 ,須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始發生(民法第六百八十一 條參照)。本件兩造在第一審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準 用同法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整理協議簡化爭點,將 「乙〇〇與余政經合夥經營『惠德醫院』,並由余政經擔任負責 醫師」列爲不爭執事項(見一審卷(一)二六二頁、同卷(二)五七頁) ,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除有同條項但書之 情形外,應受其拘束。原審未說明該協議簡化爭點之效力爲何, 即澽認惠德醫院爲余政經之獨資事業,並載明余政經即惠德醫院 ,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究竟惠德醫院爲獨資或合夥(倘爲 合夥,則余政經僅爲合夥事務之執行人,民法第六百七十一條第 二項參照),事涉當事人欄應如何記載及余政經應負何種責任, 自有再予查明之必要。次查當事人起訴,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其 相結合之原因事實,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自明。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爲確定私權所 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本院六十 一年台再字第一八六號判例參照)。訴訟標的之表明,攸關既判 力客觀之範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參照),倘原告所表 明之訴訟標的有不明瞭之情形致未能加以特定,審判長應行使闡 明權,傳劃定審判之對象及攻擊防禦方法之範圍,並預告既判力 客觀之範圍,以促進審理集中化及防止對於被告造成突襲。又基 於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訴訟標的應由當事人自行表明,法院 不得代當事人爲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立法 理由參照),此與法院應就其認定之事實依職權適用法律,以判 斷其法律效果,不受當事人所表示法律意見之拘束,係屬二事。 又我實務上並未採用學說上所謂之新訴訟標的理論(本院四十二 年台上字第一三五二號、四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一號、六十七年 台上字第三八九八號判例參照),自不得以原告已表明對被告之 受給權(請求之法律上之資格或地位),即謂其已爲訴訟標的之 特定。而租金給付請求權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 權,爲不同之訴訟標的(本院四十三年台抗字第五四號判例參照),倘有變更或追加,即屬於訴之變更或追加(本院二十六年渝 上字第三八六號判例參照)。本件甲○○於第一審係請求已到期

之和金及和約終止後相當於和金之不當得利或賠償損害,爲原審 所認定。嗣於原審或表示不再主張終止契約,只請求給付租金(見原審重上更(一)卷(二)三()、一六四頁),或表示先主張終止租約 ,再備位主張履行契約(見同上卷(三)四頁)。則甲○○所擇定之 訴訟標的究竟爲何,係訴之變更或追加?尚欠明瞭,且余政經等 對此爭執甚烈(見同上卷(三)一二二~一二三頁)原審審判長於行 言詞辯論時竟未行使闡明權加以特定(見原審言詞辯論筆錄), 徒以其請求審判之對象始終爲使用房屋之對價,不因就終止租約 法律效果之主張與否而受影響云云,即逕行判決,其所踐行之訴 訟程序,自難謂無重大瑕疵。況第一審駁回甲○○金錢之請求, 其中關於租金之部分僅爲六百二十四萬元本息(其餘爲不當得利 或損害賠償之請求),而本件原審則全部依租賃之法律關係判決 ,如依原審所認甲○○係追加之訴,則僅須將第一審上述駁回六 百二十四萬元之部分廢棄,其餘准爲追加之部分,因無原訴之存 在,不得再將原訴廢棄,乃原審主文所諭知廢棄之範圍竟超過上 開部分,亦有未洽。兩造上訴論旨,分別指摘原判決對其不利部 分爲不當,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鄭 玉 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八 日

0